

雲林縣褒忠鄉體育獎勵金發放標準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0 日褒鄉社字第 1120400424 號函頒佈

一、宗旨：本鄉為獎勵優秀運動員，推展全民運動，以促進本鄉體

育之健全發展，特訂定本發放標準作業要點。

二、代表本鄉參加雲林縣中小學聯合運動會成績優異獎勵金發放標

準如下：

(一)第一名獎勵金：新臺幣 3,000 元。

(二)第二名獎勵金：新臺幣 2,000 元。

(三)第三名獎勵金：新臺幣 1,500 元。

(四)破大會紀錄獎勵金：新臺幣 3,000 元。

三、代表本鄉參加全縣運動會成績優異獎勵金

發放標準如下：

(一)團體 10 人以上：

1、第一名獎勵金：新臺幣 10,000 元。

2、第二名獎勵金：新臺幣 8,000 元。

3、第三名獎勵金：新臺幣 6,000 元。

(二)團體 10 人以下：

1、第一名獎勵金：新臺幣 6,000 元。

2、第二名獎勵金：新臺幣 5,000 元。

3、第三名獎勵金：新臺幣 4,000 元。

(三)個人：

1、第一名獎勵金：新臺幣 3,000 元。

2、第二名獎勵金：新臺幣 2,500 元。

3、第三名獎勵金：新臺幣 2,000 元。

(四)破大會紀錄之獎勵金：新臺幣 3,000 元。

四、獎勵金發放由本所統一作業，選手、指導老師需配合提供相關申請資料，若不配合提供資料者，不予發放。

五、設籍於本鄉代表參加國內體育比賽得獎之優秀運動員，除了依本要點第二點、第三點、第四點之規定發放獎勵金外，如參加國內其他體育活動得獎，得視財源斟酌發放獎勵金。

六、設籍於本鄉代表中華民國之國手參加國外各項體育比賽之個人組或團體組的成員，獲得冠軍獎項之優秀運動員，獎勵金發放新臺幣 6,000 元。

七、本要點實施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且相關補助得視本所財源酌予增減之。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補充。